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沙雅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森林保护修复-国家级 公益管护)项目-智能信息化平台扩建（提升）一期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雅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森林保护 修复-国家级公益管护)项目-智能信息化平台扩建（提升）一期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服务商为新疆北鹰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北鹰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5 日

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